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5-11009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4 日 16 時 20 分許，在本

由 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10 月 4 日第 X90869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

廢 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 日

字第 41-105-11009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原行政處分機關記載為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三

字第 10536746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並確認原處分機關。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有國內掛號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
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